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

新加坡共和国 反贪倡廉成文律选

主编 周 密
副主编 梁根林

XINJIAPU GONGHEGUO FANTAN CHANGLIAN CHENGWENLÜXU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325542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

新加坡共和国 反贪倡廉成文律选

主 编 周 密

副主编 梁根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加坡共和国反贪倡廉成文律选/周密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2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

ISBN 7-301-08664-4

I. 新… II. 周… III. 廉政建设—法规—汇编—新加坡
IV. D9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746 号

书 名: 新加坡共和国反贪倡廉成文律选

著作责任者: 周 密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64-4/D·10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0.5 印张 263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贯彻法学研究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方针,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比较研究课题组,通过请进来和派出去的方法,系统地考察了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分析比较,综合研究,为我国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资料和研究成果,特编辑出版《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并为此组成学者和专家相结合的编委会。

主 编 周 密

副主编 杨春洗 李福成

编 委 甘雨沛 王世洲 王尚新

刘守芬 李福成 李 淳

杨春洗 杨敦先 张 文

周 密 郭 胜 曲三强

柳晓明 郭自力 储槐植

滕 炜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书目:

△一、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

△二、美国《量刑指南》^①;

△三、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四、德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五、新加坡共和国反贪倡廉成文律选;

六、新加坡廉政法律制度研究;

七、外国刑法史。

在北大出版社另行出版书目：

- 一、刑法总论；
- 二、外国刑法学(上、下册)；
- 三、刑法学专论；
- 四、犯罪与刑罚新论；
- 五、刑事政策论；
- 六、比较刑法学(上、下册)；
- 七、美国刑法；
- 八、刑法简论；
- 九、刑法因果关系论；
- 十、论商鞅刑法思想及其变法实践；
- 十一、中国刑法论；
- 十二、国际刑法新体系；
- 十三、刑事责任要义；
- 十四、中国刑法史纲；
- 十五、刑事责任要义。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书目未列入本目录。

注：

- ① 以前译为《判决指南》；
- ② 《文库》书名前有△号者为已出版书。

序 言

中国有句谚语：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它说明世界是在不断变化中，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也是处在由东向西发展的过程中。英国世界通史学家阿诺德·托比因业已看到这一趋势。他认为人类历史的重点在几千年发展变化过程中日益由东向西转移，它起源于亚洲内陆草原，然后移到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流域，而后再越过希腊和罗马，向西北欧推移，最后在二百年前跨过大西洋。今天许多人预料，历史的重点将再次向西移动，即由北美移向太平洋—亚洲地区。20世纪以来，东西方有识之士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这一客观规律。尤其令人欣喜的是，人称亚洲主义的代言人之一的新加坡共和国前总理李光耀先生业已吹响了亚洲腾飞的乐观号角，他大力倡导以儒教为特征的东方文化，有效防止新加坡共和国在繁荣经济和发展文化的过程中出现的西化倾向，这是很有胆识、很有见地的一种创举。

新加坡共和国自1965年独立以来，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内不仅把这个城市国家在经济上建设成一个繁荣昌盛的“亚洲四小龙”之一，而且在政治建设上基本消除了史称政治顽症的政府官员贪污贿赂犯罪问题。我们经过实地考察，精心选编奉献给我国法律界同行们的这本《新加坡共和国反贪倡廉成文律选》，就是他们借以建立清明政治的有力工具之一。

新加坡共和国之所以能在此不太长的时间内有效地控制住政府官员贪污贿赂犯罪这种历史痼疾，据新加坡贪污贿赂调查局主要官员介绍，主要有如下六端：

一、坚持以法治国，发展经济。经济基础雄厚了，人民生活

文化素质提高了,其守法观念当可增强;高薪养廉,足以使各级官员严格执法,清正廉明。

二、完备法制建设,严惩贪官污吏。贪污贿赂不限数额,一经发现起诉到法院,只要判决有罪,除严刑惩治外,终身不得再做公务员,就像中国历史上“禁锢终身,不得为士”一样,十分严厉。

三、建立贪污贿赂调查局,直属总统、总理领导,权力很大,秉公执法,一切政府官员只要因贪污贿赂被控,该局即可对其进行调查。查封银行账户,开启、清查和查封其存在银行的保险箱。独立进行调查,任何官员都无权干涉。

四、执法官员挑选、培训严格。执法人员只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毕业生中选任,受聘后还需进行六个月的专业培训,试用三年,然后才能上岗任职。知法、懂法、守法、严格执法。工作效率高,指控准确,增大了法律的威慑力。

五、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法制,加强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官员的广泛监督。对案件及时曝光,以威慑违法犯罪分子,使之不敢轻易以身试法。

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共和国政府反贪倡廉决心大,以法治国态度坚决,对一切违法犯罪者严惩不贷,决不姑息养奸。

新加坡原系英国殖民地,1958年成为一个自治邦,1963年作为一个州加入马来西亚联邦,1966年脱离马来西亚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仍属英联邦成员国,故其法律制度受英国影响很大,在司法制度和体系上自认为是英联邦的一部分;同时在新加坡国民中华人占77.5%,人称“新加坡是世界上第二个华人统治的国家”,其法律思想渊源与中国又有很多共同点,它的“三司会审”同中国历史上的“九卿会审”极其相似。正因为如此,新加坡共和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既有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即其刑法典中的释例和注释),又有大陆法系的制定法(即其系统完整的刑法典和特别刑事法律等)。

这本《新加坡共和国反贪倡廉成文律选》正是这样一种典型的法律。它体系完整,配套成龙,既有明定“公务人员或与公务人员有关的犯罪”(即贪污贿赂犯罪)的《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即其根本法)和《刑法典》(即其基本法),又有专门规定惩治贪污贿赂法(《预防贪污贿赂法》)、处罚贪污贿赂法(《没收贪污贿赂利益法》)(特别法)和防止公务人员犯罪的行政法规(《公务(惩戒性程序)规则》),同时还有从娃娃抓起,塑造和培养一代守法新人的《儿童和少年法》。这样就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和行之有效的反贪倡廉法治体系。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狮城之国这一套具有亚洲特色的反贪倡廉成文律,不正好可以为我国廉政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吗?!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决定政治和法律,法律为政治、经济服务。正如东西方有识之士所预料,21世纪将为亚洲世纪,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亚洲文明其中包括法律文化的再现辉煌,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趋势从北美移向亚太地区,已经可以看到它横渡太平洋的桅杆了!尽管1997年东南亚地区出现货币贬值和金融危机,但是正如世界经济界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它并不能阻挠或改变世界经济发展重心向太平洋—亚洲地区转移的客观趋势。经过这次东南亚金融风波,总结经验教训,其经济、文化必将在更加扎实的基础上稳步、高速地发展。人称“第三个千年盛世属于亚洲”,它将为根治贪污贿赂犯罪打下牢固的经济基础。当此之际,本书出版,特为之“序”。

周 密

1998年2月

总 目 录

序 言	(1)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1)
刑法典	(45)
预防贪污贿赂法	(219)
(第 241 章)1985 年版,1986 年印	
没收贪污贿赂利益法	(239)
1989 年第 16 部法案,1990 年修订版	
公务(惩戒性程序)规则	(267)
1970 年 7 月 1 日	
* * * * *	
附录:(1993 年儿童和少年法)	(277)
(1993 年第 1 号)	(283)
编 后	(326)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目 录

新加坡制宪说明

第一篇 政府

第一章 总统

第二章 穆斯林宗教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四章 关于财产、契约和诉讼的能力

第二篇 立法机关

第三篇 公民资格

第四篇 公共事务

第五篇 财政条款

第六篇 一般条款

第七篇 临时性和过渡性条款

附件：一、各式誓词

二、克己自律、效忠和忠诚誓词

三、公民资格(略)

新加坡制宪说明

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位于马来半岛南端。人口 310 万(1995 年),77.5% 为华人,14.2% 为马来人。

新加坡国名最早称“单马锡”。大约在公元 1150 年宝利佛逝王国的宝利·帝利槃那王子来到这个海岛建立了一个王朝,名为“信诃补罗”。14 世纪新加坡曾沦为暹罗属地,18—19 世纪成为马来西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 年英国人莱佛士率军舰和商船在沿马六甲海峡自西向东探求新的殖民地的途中,发现新加坡岛,并强行登陆,与镇守该岛的寥内·柔佛王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1824 年新加坡岛沦为英国殖民地。1942 年日本占领新加坡。1945 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对新加坡的殖民统治。英国先后于 1946 年 1 月和 12 月发表了白皮书《马来亚和新加坡——关于未来的宪法的说明》和蓝皮书《马来亚政制建议书》。根据这两个文件,新加坡从海峡殖民地划分出来,成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1953 年英国政府派出以乔治·伦德尔为首的“制宪调查团”抵新加坡调查;1954 年 2 月伦德尔发表“制宪调查报告书”,提出在新加坡成立立法议会,由 32 名议员组成,其中 7 名议员由官方委任,其余 25 名议员由民选产生,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政府。1956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新加坡人民和各政党联合举行了“独立运动周”,有 20 万人签名要求独立。1958 年 4 月 11 日,英国被迫与新加坡签订《关于新加坡自治谈判的报告书》。报告书规定,英国允许新加坡在英联邦范围内成立自治邦。1958 年 5 月,英国、新加坡代表起草并通过《新加坡自治宪法草案》,同年 11 月由英国政府颁布。宪法草案规定:由英国女王任命一名在马来西亚出生的人作为女王的代表担

任新加坡的元首；设立立法议会，由选举产生；设立内部治安委员会，以磋商一切有关“维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政策问题，该委员会由英国、新加坡各派 3 人、马来西亚联合邦派 1 人组成，由英国高级专员担任主席。此外，英国保留国防和外交权力，还保留了修改宪法、在任何时期停止施行宪法和颁布“紧急法令”来接管新加坡政府的权力。同年 6 月 3 日，新加坡自治邦正式成立，人民行动党秘书长李光耀就任总理。1963 年 9 月 16 日，新加坡作为一个州并入马来西亚。1965 年 8 月 7 日，英国、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三方代表签订《1965 年新加坡独立协定》。同年 8 月 9 日，新加坡正式退出马来西亚，宣布成立新加坡共和国。

1965 年 12 月，立法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法令和新加坡独立法令；原州宪法经修改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议会实行一院制，与总统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委任议会中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依照总理的提名委任各部部长、政务部长和政务次长组成内阁；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责。按宪法规定，英国枢密院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有最后裁决权，但是否上诉枢密院，总统有权决定。

1992 年，国会通过民选总统选举法。从 1993 年起，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总统职权进一步扩大，包括：监督管理新加坡的金融资产和国家储备金；维护公共服务的廉洁正直；批准政府的常年预算案；监督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维护宗教和谐法》和贪污贿赂调查局的工作；批准政府部门、主要法定机构和国营公司重要职位的人选。法案同时规定总统权力受总统顾问理事会的制约。

第一篇 政 府

第一章 总 统

第一条

第一款 应有新加坡总统一人,由议会选举之。

第二款 总统不得在任何法院任何诉讼中受到控诉。

第三款 总统自其就任之日起任职,任期四年,但得随时亲署书面向议院议长提出辞职,并得依照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票数所通过的决议罢免之。

第四款 在总统患病、离开新加坡或其他原因不能亲自行使职务期间,内阁得任命一人代行总统的职务,不论多长时间,但任何人除有可被任命为总统的资格者外,不得被任命代行总统的职务。

第二条

第一款 新加坡公民非出生于马来亚者,不得当选为总统。

第二款 总统不得担任任何营利的职位,并不得积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第三款 总统或根据本宪法第一条第四款被任命代行总统职务的人,在行使其职务之前,应在新加坡首席法官或另一高等法院法官前宣读并签署本宪法附件一所开列的誓词。

第四条

第一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规定总统府的经费。

第二款 任何经本宪法授权执行总统职务的其他人,应在其执行这些职务的任何期间,有权领取立法机关得以法律规定的报酬。

第三款 总统府经费以及任何人根据上款有权领取的报酬,应记入统一基金的账目并由统一基金支付之,并且不得在总统继续任职期间,或按具体情况,在上述人代行总统职务期间,予以削减。

第四款 以遵从下款规定为条件,总统私人职员的任用、服务条件、纪律管制、终止任用和撤职等事宜应属于总统自行斟酌的事项。

第五款 如有需要,总统得在和总理磋商后,从公务委员会所提交的名单中委派他所挑选的公职人员为其私人职员。至于该公职人员作为总统的私人职员而不是作为公职人员的服务,前款规定(有关任用的部分除外)相应适用之。

第六款 除了根据上款委派的人以外,总统私人职员的报酬应从总统府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总统根据本宪法或任何法律行使其职务时,应依照内阁或在内阁一般领导下的部长的咨询意见行事;但总统有要求取得内阁所能取得的任何有关政府的情报的权利。

第二款 除根据本宪法其他规定得以自由行使的职能外,总统在履行下列职务时,得自由斟酌行事:

- (1) 任命总理;
- (2) 拒绝同意解散议会的请求。

第三款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作出规定,要求总统在行使下列以外的职能时,必须咨询内阁以外某一个人或团体或就其建议才能行事:

- (1) 可以凭自由斟酌行事的职能;
- (2) 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中或马来西亚宪法中对其行使的职能做了规定。

第二章 穆斯林宗教

第六条

第一款 (1966 年删去)

第二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作出关于调整穆斯林宗教事务以及在穆斯林宗教有关事务方面设立一个总统顾问委员会的规定。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七条

第一款 新加坡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并得由总统或内阁所授权的任何一个部长根据本宪法各项规定行使之。

第二款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将某些行政职务授予其他人。

第八条

第一款 应在新加坡并为新加坡设立一个由总理和按照下条规定得由总理任命的各部部长所组成的内阁。

第二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内阁应对政府进行总的领导和控制,并集体向议会负责。

第九条

第一款 总统应任命一个他认为大概拥有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议员为总理,并应依照总理的建议从议会议员中任命各部部长。

但如果任命系在议会解散时作出者,曾是上届议会议员的人亦得被任命为总理,但在下届议会第一次会议后即不得继续留任,除非他已成为其中的一个议员。

第二款 凡依本条规定所作的任命,应由总统以加盖国玺的文件任命之。

第十条

第一款 在下列情况下,总统应以加盖国玺的文件宣告总理职位出缺——

(1) 如果总理亲署书面向总统提出辞职;或者

(2) 如果自由斟酌行事的总统查明总理已不再拥有议会议员多数的信任。

但在根据本款规定宣告总理职位出缺之前,总统应通知总理已查明上述情况;然而,如果总理有此要求,总统也可解散议会而不作这样的宣告。

第二款 总理以外的部长在下列情况下应辞去职务:

(1) 如果总统在得到总理咨询意见之后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撤销了他的任命;或者

(2) 如果他亲署书面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三款 一个业已辞去部长职务的人,如果具备部长的资格,仍得随时重新任命为部长。

第四款

(1) 总理患病或离开新加坡或根据本宪法第十六条被准许离职休假时,本宪法授予总理的职务可由总统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授权任何一个部长代行之。

(2) 总统得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撤销任何根据本款给予的职权。

(3) 总统认为由于总理患病或者缺席而实际上不能取得总理的意见时,本款授予总统的权力得由总统自行斟酌行使之,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应由总统依照总理的意见行使之。

(4) (1966 年删去)

第十一条 就职之前,总理和每个部长均应在总统前宣读并签署本宪法附件一所开列的效忠誓词和尽职誓词。

第十二条

第一款 除经总理同意外,内阁不得召集会议。